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林逸茜

電話：02-87711947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031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0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正規定1份附件1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文化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教育部體育署法制組、學校體育組

裝

訂

線